

中国刑事警察学院2017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复试须知

(第三批调剂考生)

我院2017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复试(第三批调剂考生)工作定于4月26日进行,现将复试考生有关注意事项通知如下:

1、所有参加复试考生均应交纳体检费60元(请自备零钱)。

2、全日制学术型研究生、法律硕士与应用心理硕士研究生学费为每年8000元。警务硕士学费每年10000元、公共管理硕士学费每年15000元,非全日制法律硕士学费共计35000元。其他住宿费、服装费等按照我院录取通知书随寄的《新生入学须知》中规定金额另行交纳。

3、来院复试时务请携带相关证件(身份证、准考证、毕业证、学位证、人民警察证)及材料,以便于进行考生资格审查。对于在资格审查中伪造相关证明及材料的,一经查实,取消考生复试或录取资格。请考生注意携带下述证件或材料:

(1)非应届本科生需携带**2张一寸近期免冠照片**、初试准考证,并提供身份证、本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的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其中身份证复印件2份,身份证正反面均须复印),学信网上查询本人学历证书注册信息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一份,学信网查不到学历注册信息的考生需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正在进行学历认证的考生提供证明。**未能在规定时间提供认证报告的,不予录取。**

(2)应届生需携带**2张一寸近期免冠照片**、初试准考证、所在学校出具的应届生证明(或学籍证明),并提供身份证、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其中身份证复印件2份,身份证正反面均须复印),学信网上查询本人学籍注册信息的《教育部学籍在线认证报告》一份。

(3)考生自述1份。

(4)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的复试考生除上述材料外,还需携带本人《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

(5)警务硕士、公共管理硕士、定向培养的非全日制法律硕士专业的复试考生务必携带人民警察证或工作证(指工作单位为检察院、法院的考生或其它工作单位)及复印件1份。如能在复试前与定向单位协商好,可下载《定向培养硕士研究生协议书》,并经有人事任免权的管理部门签字盖章(一式四份),于复试时送交研究生处。若复试前办理有困难的,应于5月5日前将协议通过顺丰加急件寄到研究生处。

(6) 为在复试中全面考察考生的综合素质，考生可提供获奖证明及发表的学术成果等材料。

(7) 如考生可在复试前办理政审手续，请携带经政审机关盖章及经办人签字的《中国刑事警察学院研究生招生初选学生政审表》来院复试。若复试前办理有困难的，应于5月5日前将政审表通过顺丰加急件寄到研究生处。政审时，考生本人及直系亲属均需政审。考生与直系亲属户口在两地的，请分别进行政审。考生为应届本科生的，本人的政审由就读的院校保卫处（或公安处）进行，直系亲属政审由直系亲属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进行。出现以下情况为无效政审：**1.只有考生本人政审材料，缺少考生直系亲属政审的；2.政审表未经负责政审的公安机关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为便于我院整理考生资格审查材料，所有考生证明材料及证件复印件请使用A4规格的纸张制作及装订。资格审查材料不全的，不予录取。

如因考生个人在报名时错填信息、原学籍学历注册信息有误导致的考生不能通过录取检查，由考生个人负责。原学籍学历注册信息的修改请参见《关于复试考生学籍学历认证要求的有关通知》中有关内容向原注册单位申请。

5、来院复试时由学院按规定的体检要求进行体检。政审和体检合格的考生方具备录取资格。

6、符合国家照顾条件才达到复试分数线的考生，需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7、考生来院复试所需差旅费、食宿费、体检费等均由考生自行承担。

8、复试内容：参考我院网站公布的《中国刑事警察学院2017年研究生入学考试复试、录取工作办法》。

9、复试报到地点及时间：4月26日7:50时在中国刑事警察学院研究生楼前集合，由复试工作人员统一编队后进行相关审核检查程序。因26日当天早晨有验血安排，请注意空腹并自备食品。请自行测量好身高、体重、腰围（cm）、鞋号（cm）以便我们提前统计服装型号。

10. 根据公安院校公安专业人才招聘培养制度改革的有关精神，我院公安学、公安技术属于公安专业，其他专业为非公安专业。公安专业毕业生可参加全国公安院校统一招警考试。

联系人：马老师

电话：024-86982292

中国刑事警察学院研究生处

2017年4月25日